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法被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东阳市政府官方媒体获悉，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立集团”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东阳市公安局对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相关案情正在调查之中。由于鼎立集团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许宝星先生系鹏起科技董事，鼎立集团董事许明景先生系鹏起科技董事、总经理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如下：

鹏起科技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各方面情况稳定，经营管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。鹏起科技与股东鼎立集团及许宝星先生、许明景先生暂时无法取得联系。同时鹏起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 司冻 020 号）以及东阳市公安局《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》（东公（经）冻财字[2017]10010 号），鼎立集团持有鹏起科技的 200,276,020 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，占鹏起科技总股本 11.43%，冻结时间从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，期限两年。

鹏起科技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态的发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鹏起科技正常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鹏起科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鹏起科技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4 月 29 日